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基金代码：166007；E类份额基金代码：001884；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27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18年8月27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61,047,450.12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12,730,855.49份）的54.1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61,047,450.1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8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印嘉琪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	----------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 二、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8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为2018年8月30日，本基金的沪深300份额将于当日上午10:30 在深交所复牌。

## 三、关于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自2018年8月30日起进入转型选择期。具体转型选择期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 15373 号

申请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委托代理人：杜鹏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中欧沪深 300 指数

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时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李真的监督下，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曹野、杜鹏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61,047,450.12 份，占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权益登记日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总份额 112,730,855.49 份的 54.1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61,047,450.12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9 日，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1,047,450.1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4.1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1,047,450.12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杜鹏 曹野

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李真

公证人员：林奇 曹其

见证律师：阿

